

# 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區別

112.6.30

項目\法規	性別工作平等法	性別平等教育法	性騷擾防治法
定義	<b>職場性騷擾</b> 處理職場上的性騷擾案件	<b>校園性騷擾</b> 校園性平案件	<b>一般性騷擾</b> (性侵害以外)
區別標準 (適用對象)	有「 <b>受僱者</b> 」或「 <b>求職者</b> 」的身分 是在 <b>執行職務</b> 或 <b>求職</b>	只要一方為 <b>校長、教職員工生</b> 、 另一方為 <b>學生</b> 即屬該法處理案件	非屬 <b>性別工作平等法</b> 及 <b>性別平等教育法</b> ，其 餘皆屬之
主管機關	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 政府。 (本市主管機關： <b>勞工局</b> )	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 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 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(本市主管機關： <b>教育局</b> )	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(市)政 府。 (本市主管機關： <b>社會局</b> )
受理申訴案 件之單位	<b>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</b> <b>雇主</b> 於知悉有該法第12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 <b>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b> <b>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</b> <b>定準則第2條</b> 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受僱者依機關內 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 <b>主管機關</b> 提出申 訴。	受理申訴單位為 <b>行為人</b> 所屬學校。	<b>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</b> 向 <b>加害人</b> 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 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 <b>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</b> 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或最高負責人時，向 <b>主</b> <b>管機關</b> 提出。
申訴人角色	受僱者或求職者	任何人得以檢舉	被害人
申訴時效	無時效規定	無時效規定	事情發生後一年內，逾一年得不受理
相關資源	衛福部保護司/性騷擾防治( <a href="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np-1208-105.html">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np-1208-105.html</a> ) 勞動部/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( <a href="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genderZone/harassment.html">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genderZone/harassment.html</a> ) 教育部/性別平等教育網( <a href="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/index">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/index</a> )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 <a href="https://dvsa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">https://dvsa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</a> )		